附件1

“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

**（含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照事项名称 |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用语  （或备案事项） | 办理部门 |
|
| 1 | 粮油仓储企业备案 | 粮油仓储  粮食仓储  食用油仓储 | 农业部门 |
| 2 |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 |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 公安部门 |
| 3 | 公章刻制备案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公安部门 |
| 4 |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 | 财政部门 |
| 5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 劳务派遣  （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并已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 人社部门 |
| 6 | 社会保险登记证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人社部门 |
| 7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经纪服务  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 | 住建部门 |
| 8 |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住建部门 |
| 9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  （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 住建部门 |
| 10 |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 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 | 住建部门 |
| 11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备案 | 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  （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公司应有此经营范围） | 农业部门 |
| 12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 商务部门 |
| 13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商务部门 |
| 14 | 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 |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 | 商务部门 |
| 15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 |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海关部门 |
| 16 | | 税务登记证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税务部门 |
| 17 | | 机构代码证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质检部门 |
| 18 | |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 图书出租  报纸出租  期刊出租  音像制品出租  电子出版物出租 |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 19 | | 统计证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统计部门 |
| 20 | |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 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边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设立社应有此经营范围） | 旅游管理部门 |
| 21 | |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 气象信息服务 | 气象管理部门 |
| 22 | | 营业执照 |  |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
| 23 | |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
| 24 | | 开户许可证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人民银行 |
| 25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无特定经营范围表述 | 商务部门 |
| 26 | |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报备 |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 交通部门 |
| 27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报备 | 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交通部门 |
| 28 | |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备案 | 货运代理。 | 交通部门 |
| 29 | |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 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限分公司勾选，且隶属设立社应有此经营范围） | 旅游部门 |
| 30 | | 保险专业代理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备案 |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保监部门 |
| 31 | | 保险经纪分支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备案 |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与保险经纪有关的其他业务。 | 保监部门 |
| 32 |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 | 文化部门 |